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

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12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12份：

1. 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

A. 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B. 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3.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5. 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三、農業變更使用說明(得併入使用計畫書以專章說明；若已經農業局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檢附同意證明即可)。

申請人：(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